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

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增加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A类007653、C类007654)的销售机构。

一、自2023年2月23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3月3日(含该日),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

二、自销售之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以上代销机构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三、新增下列销售渠道开通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webank.com	400-999-880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gw.com.cn	021-202920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zichan.com	400-166-678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821-020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yilucaifu.com	400-001-1566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kunyuanfund.com	4006498989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hongtaiwealth.com	400 8189 59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一)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1、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转换转入。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转换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

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转换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转换补差费为零。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 25% 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赎回费用计入转出基金资产等信息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金额、份额和费用等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转换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换入基金申购费率）
或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换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换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18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76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13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5%，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1.5%，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00 元

转换赎回费=10760×0.5%=53.80 元

转换金额=10760-53.80=10706.20 元

转换补差费=10706.20×1.5%/（1+1.5%）-10706.20×1.5%/（1+1.5%）
=0.00 元

转入金额=10706.20-0.00=10706.20 元

转入份额=10706.20/1.0135=10563.59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76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3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563.59 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办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 T 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 T+2 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及长盛基金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